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秀芬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

一、債務人目前之戶籍資料與聲請狀所載桃園區中山路地址不符，請說明是否確實居住於桃園？並提出居住證明。

01 二、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金融機構全數之開戶資料（縱無開  
02 戶資料，亦請提出銀行公會之查詢清單，或繳納金融機構開  
03 戶資料查詢費新臺幣100元，由本院代為查詢）。

04 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請提出自111年6月21日起迄今  
05 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06 （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細。不論  
07 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財產之  
08 虞。

09 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項」說明該款項交易原  
10 因。

11 三、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  
12 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13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14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並說明每期應繳  
15 納之保險費若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  
16 或解約金若干？

17 四、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如有，請提出行車  
18 執照。

19 五、請說明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0日（即聲請前二年  
20 內），以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今（聲請後），聲請人有無  
21 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並提  
22 供相關證明（如有資料，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並  
23 說明：

24 (一)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有無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期間、金額？

25 (二)有無接受家屬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  
26 情形（例如每月、每周、每期金額若干），並提出該名家屬  
27 或親友之姓名、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

28 六、請說明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有  
29 關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28元、79元之交易情形？

30 七、聲請人名下有無股票、基金等有價證券？請提出台灣集中保  
31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相關證券交易異動清單。

01 八、依公司登記資料，聲請人於華府國際博覽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持有股份，且該公司並未解散清算，請說明所持有公司股份  
03 之價值，是否可提出等值現金清償債務？